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計畫

108 年 1 月 21 日客會秘字第 1081500100 號函頒訂

一、 辦理依據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8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091003529100 號函「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293320 號令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80010 號函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54192 號函 108 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

二、 計畫目標

- (一) 提升工程案件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二) 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
- (三) 落實公共工程品質指標計畫。
- (四) 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

三、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組建「108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計畫，其成員如下：

(一) 成員編制：

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 1 名、副執行秘書 3 名，簽請主任委員指派(聘)兼之。另由秘書室業務相關人員擔任工作人員，協助查核小組業務。

(二) 查核委員：

依查核個案類型及工程性質，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專家名單中擇優遴選符合專長擔任外聘委員；另自本會(含所屬)擇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擔任內聘委員，本查核委員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四、 選案原則

(一) 案件範圍：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2. 本會及所屬機關自辦工程案。
3. 本會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案。

(二) 案件類型：

1. 施工進度原則介於 20%至 80%，並以下列類型案件為查核重點：

- (1) 巨額採購之工程案。
- (2) 「前瞻基礎建設」、「全民督工」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工程案。
- (3) 非工程專責機關之建築新建、耐震補強、古蹟維修、裝(整)修工程或中小型建築工程。
- (4) 決標標價偏低、工程進度落後 15%以上、多次變更契約等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其他類工程案。
- (5) 近 2 年未曾受查核、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之工程。

2. 優先複查案件：

- (1) 查核成績考列丙等 (未達 70 分)之工程案。
- (2) 各項查核缺失已逾 6 個月仍無法完成改善之工程案。

(三) 查核件數：

本年度預定查核 50 件，並依工程規模、受查機關、地域及各季預定查核數等之均布情形規劃如下，並於預算(新臺幣 85 萬元)額度內，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1. 工程規模

- (1) 查核金額以上：預計查核 5 件(含複查)。
- (2)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預計查核 19 件(含複查)。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預計查核 26 件(含複查)。

2. 地域性

- (1) 北部地區機關：預計查核 20 至 25 件。
- (2) 中部地區機關：預計查核 6 至 9 件。
- (3) 南部地區機關：預計查核 10 至 14 件。
- (4) 東部地區機關：預計查核 6 至 9 件。

3. 各季預定查核數：每季各約 10 至 14 件。
4. 年度複查至少 3 件。
5. 不預先通知查核件數原則須達總查核件數 80%以上。

五、查核方式

(一) 小組成員：

由本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 1 人擔任當次查核之領隊，並依工程性質遴派合適委員 2 至 3 名參與查核，各次查核行程於簽陳小組召集人(或代理人)核准後執行。

(二) 查核程序：

1. 工程施工及施工安全執行情形報告。
2. 現場會勘。
3. 現場材料抽驗。
4. 工程相關書面資料查閱。
5. 查核檢討會議。
6. 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
7. 查核成績未達 75 分，承商部分扣點達 10 點以上者，依規定檢討工地相關人員責任。

(三) 加強查核事項：

1. 將空氣污染防制及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並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宜，並加強工地現場安全衛生設施查察，包括：施工場所工作安全檢查及工程從業人員之職業安全措施，以防範工安職災事件。另 108 年起開工之工程如採用鋼管施工架者，應依法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鋼管施工架。
2. 加強工程隱蔽部位及現場材料之抽驗，抽驗比率以不低於查核件數之 30% (至少 15 件)，以維護工程品質管理。
3. 督導並查核個案工程之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點)落實執行。
4. 對於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5.14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項目缺失被處以記點者，須將查核結果副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作為後

續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

六、時程控管

(一) 函告期(7 個工作日)：

查核後 7 日內，將查核紀錄通知受查工程之主辦機關，受查機關逾 30 日以上仍未回復者，除發文稽催，並得要求列席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二) 缺失改善期(30 個工作日)：

受查機關應依查核委員意見逐項改善，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缺失改善前後之佐證資料，函復本會複核，俟複核通過後，始予備查。

(三) 複核期(10 個工作日)：

未獲「同意備查」者，應續依各委員複核意見確實改善，於文到 10 日內回復本會複核。

七、查核結果之處理

(一) 公告、通知及提報：

公告各受查工程之評分等第、施工進度、主要缺失態樣及營造廠商等查核結果於本會網站周知。另定期提報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檢討，要求改善。

(二) 矯正預防：

各受查工程案之缺失態樣，除納入本會工程督導團查察輔導，並不定期函知各主辦機關學習參考。

(三) 施工品質研習(教育訓練)或工地觀摩會：

邀集本會、所屬機關及受補助機關之工程人員參加施工品質研習(教育訓練)或工地觀摩會，藉由講習或觀摩交流之經驗座談分享，防制查核缺失重複發生，建立優質工程品質觀念，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四) 查核成績揭露：

為鼓勵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將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開查核結果，揭露承商施工品質及查核成績等資料，以提供各機關招標選商時參考遴選優良廠商，以保障公共工程品質。

(五) 考核評比：

依本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評比要點」辦理評比作業，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績效，促使各受補助機關如期如質推動各項工程，並作為未來補助參考。

八、本計畫奉核後函告實施，修正時亦同。